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重修選課須知

一、重修生

凡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依規定均以勞作教育方式重修實施之，再抵免時序表之規定課程。

(一) 重修時數

1. 二技重修生須修課 18 小時(18 週)。
2. 四技重修生，依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成績安排修課時數。因成績更改為等第制，將由勞作教育組代同學查詢實際修課時數，若有疑義可洽詢勞作教育組(L009)：
 - (1)成績 57 分(D 等第)：服務學習部分未通過，須修課 15 小時 (6 週)。
 - (2)成績 56 分(D 等第)：勞作教育部分未通過，須修課 30 小時 (12 週)。
 - (3)成績 55 分(D 等第)：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均未通過，須修課 45 小時 (18 週)。

(二) 選課方式

請依第四、五點開課班級時段說明上網選課，**只能初選，不得加選**，但可退選。

二、轉學生

轉學生未通過抵免者，比照新生勞作教育課程編列方式，一律編入課程轉學生班(D 班)，分組名單及施作地點開學前公佈於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系統中(網址：<https://eportal.stust.edu.tw/Ap/32>)下方功能列「勞作教育成績查詢」或至勞作教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20.117.56.99/>)-點選「學生組別、缺曠成績查詢」亦可連結至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系統。

三、復學生及補修時數學生

請於即日起至 **107 年 3 月 5 日**(星期一)前至勞作組(L009)以書面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開課班級時段 (每學期限選一班修課)

(一) 選課資格：二技重修生

課程名稱：「勞作教育(二)」，人數：不限名額，管制必修，請至勞作教育組(L009)加選，施作時段：上午 07：30~08：00 及 12：10~12：40。

(二) 選課資格：四技重修生

1. 課程名稱：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(二)」-A班，人數：限額 120 人，施作時段：上午 07：30~08：00 或 12：10~12：40。
2. 課程名稱：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(二)」-B班，人數：限額 65 人，施作時段：第 9 節，選課資格：每週至少有 4 天第 9 節沒課者。
3. 課程名稱：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(二)」-C班，人數：限額 65 人，施作時段：上午 08:10~09:00，選課資格：每週至少有 3 天第 1 節沒課者。
4. 課程名稱：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(二)」-D班(轉學生)：管制必修，施作時段：上午 07：30~08：00 或 12：10~12：40。
5. 課程名稱：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(二)」-E班(寒修生)：管制必修，對象為 107 年度 1~2 月寒假選修課之學生。

五、課程實施

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開學當天第一梯次即**開始施作**，分組名單及施作地點請先行登入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系統中(網址：<https://eportal.stust.edu.tw/Ap/32>)下方功能列「勞作教育成績查詢」查詢或至勞作教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20.117.56.99/>)中點選「學生組別、缺曠成績查詢」亦可連結至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系統，並請同學準時到課。